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惠安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调入调出情况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报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函》（办函保字〔2023〕3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我县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为确保整合优化工作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现就我县自然保护地调入、调出情况进行公示。

一、工作范围

本公示共包含3个（国家级海洋公园1个、省级自然公园2个），分别是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惠安崇武海滨省级森林公园、惠安科山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由惠安科山、文笔山两个省级森林公园合并而成）。

二、性质定位

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

三、调入调出面积

本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县自然保护地共调出 883.48 公顷，调入 645.93 公顷，最终调整后惠安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3706.08 公顷，较调整前 3943.63 公顷，减少 237.55 公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

批复面积 1355 公顷，整合优化前实际落图面积 1353.83 公顷，整合优化后面积 1340.40 公顷。调出面积 229.71 公顷，调入 216.28 公顷，调整后减少 13.43 公顷。

（二）惠安崇武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批复面积 333.6 公顷，整合优化前实际落图面积 380.49 公顷，整合优化后面积 241.09 公顷。调出面积 141.88 公顷，调入 2.48 公顷，调整后减少 139.40 公顷。

（三）惠安科山省级森林公园、惠安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

惠安科山省级森林公园批复面积 1133 公顷，整合优化前实际落图面积 1134.02 公顷，惠安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批复面积 1035.95 公顷，整合优化前实际落图面积 1075.29 公顷，整合优化合并为惠安科山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面积为 2124.59 公顷。共调出面积 511.89 公顷，调入 427.17 公顷，调整后减少 84.72

公顷。

依据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现对该工作内容和调入、调出示意图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4月20日。如对我县自然保护区调入调出情况有异议，请在2023年4月20日前反馈至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联系方式：0595-87332638，电子邮箱：haxzyz@163.com）。

附图：调入、调出示意图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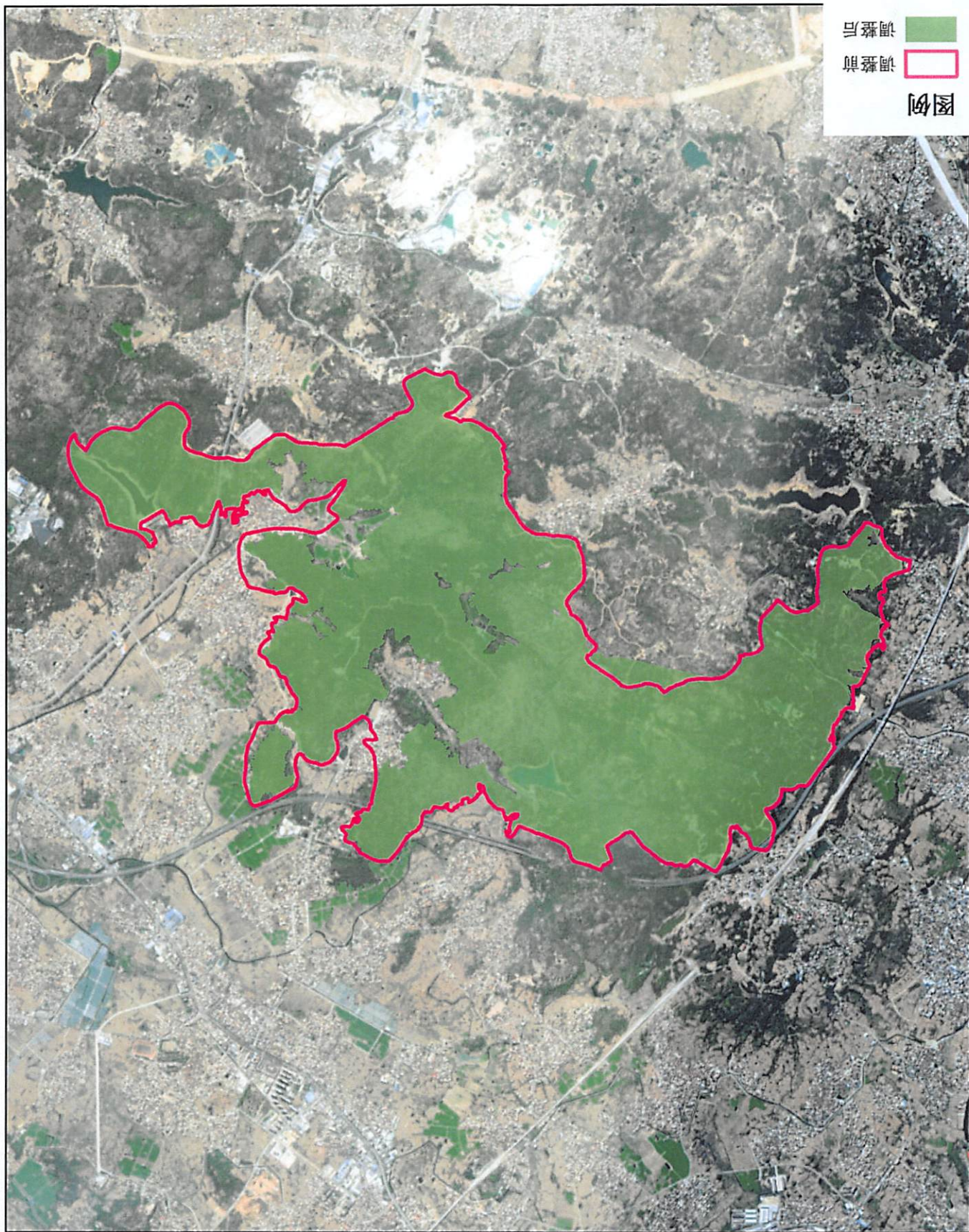
惠安科山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调整前后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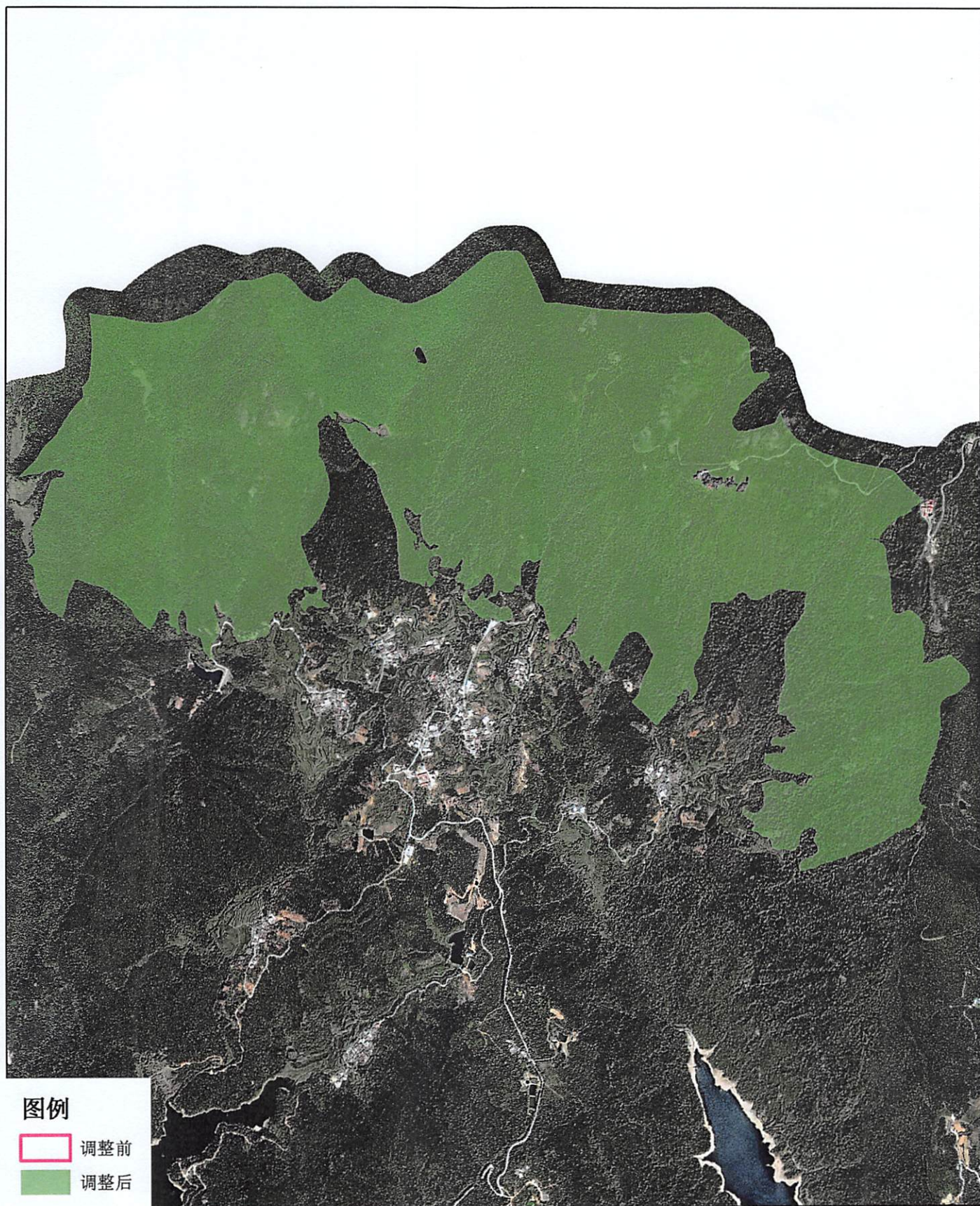
1:30,000



惠安科山文筆山省級森林公園調整前后示意圖（二）



惠安科山文笔山省级森林公园调整前后示意图（三）



1:20,000



惠安崇武海滨省级森林公园调整前后示意图



福建崇武国家级海洋公园调整前后示意图



图例

-  调整前
-  调整后

1:60,000